

深圳市腾龙服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腾龙服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深圳市腾龙服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755-	电话：	0755-
传真：	0755-	传真：	0755-
邮编：	518000	邮编：	518000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丰塘街55号3栋五楼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清林路城投商务中心 616-61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腾龙服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腾龙服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丰塘街 55 号 3 栋五楼				
主要产品	服装、手袋、辅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服装 100 万件、手袋 100 万件、辅料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服装 100 万件、手袋 100 万件、辅料 1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审批时间		2018 年 1 月 17 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审批文号	深龙环批 [2018]700085 号 深龙环备 [2018]700951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项目实际建设的选址、经营面积、生产内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核准的一致。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0%
验收 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p> <p>4、《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关事宜的复函》(粤环函(2017)1614 号);</p> <p>5、《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p> <p>6、《深圳市腾龙服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p> <p>7、《深圳市腾龙服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p> <p>8、《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8]700085 号);</p> <p>9、《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龙环备[2018]700951 号);</p> <p>10、《检测报告》(编号SZEPD190813035166),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11、工业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应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的建议。

1、废水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8]700085号)，项目工业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1。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单位
	标准值	-	30	30	-	-	mg/L

2、废气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8]700085号)，项目工业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相应印刷方式的 II 时段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印刷方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印刷	总 VOC	80	5.1	2.0

3、噪声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8]700085号)，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dB(A)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深圳市腾龙服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8844461P，选址在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丰塘街55号3栋五楼，从事服装、手袋、辅料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裁剪、车缝、喷绘/转印/印花、检修、包装、晒版、显影、冲版。产品及年产量：服装100万件、手袋100万件、辅料100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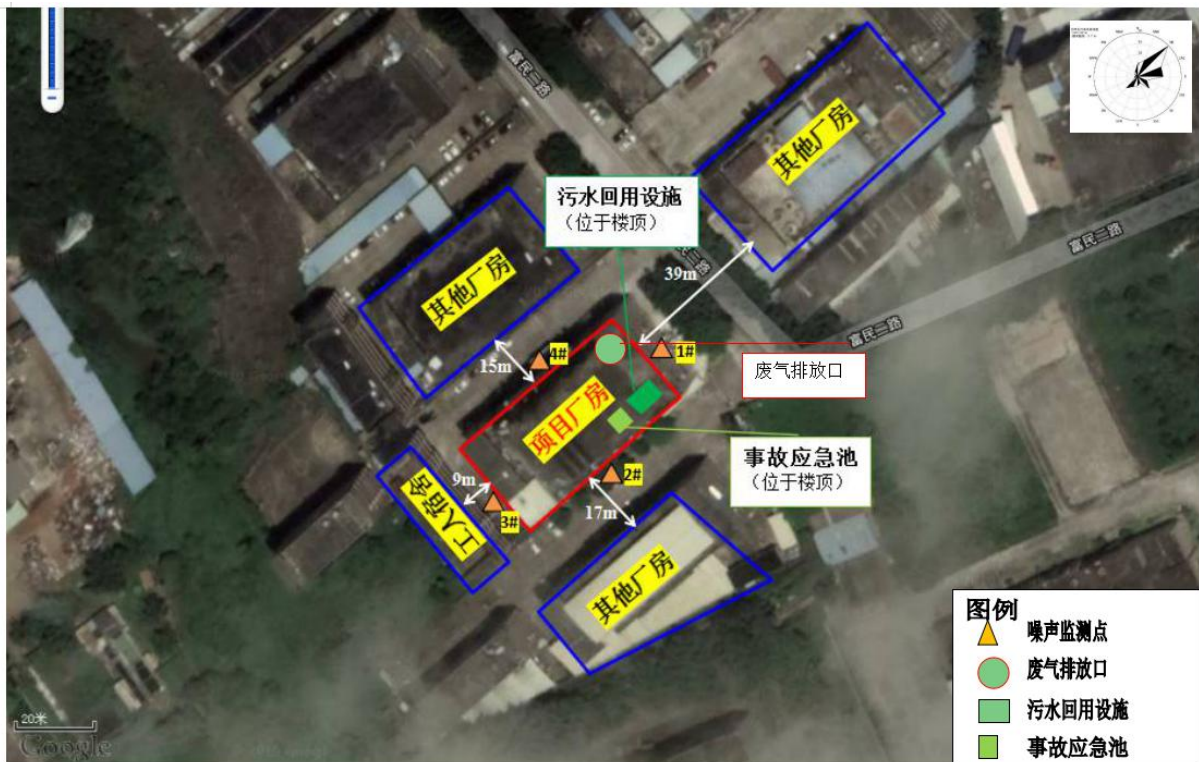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于2018年1月17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8]700085号），于2018年12月20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龙环备[2018]700951号），批准在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丰塘街55号3栋五楼，从事服装、手袋、辅料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裁剪、车缝、喷绘/转印/印花、检修、包装、晒版、显影、冲版。项目冲版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 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工业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相应印刷方式的II时段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地理位置

经现场勘查，项目所在的厂房共5层，项目位于第5层，本栋厂房其余楼层均为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项目选址区东北面约20米为工业宿舍；东南面约27米处为工业厂房；西南面约2m处为工业厂房；西北面约2米处为工业厂房。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关系见图2-1、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2-2

3、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	----	------	------	--------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裁剪、车缝、喷绘/转印/印花、检修、包装、晒版、显影、冲版车间，1000m ²	同环评一致
		办公区	办公区 100m ²	
2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项目年用电量 2.5 万 kw·h，依托市政电网	同环评一致
		给排水工程	年生活用水量 240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 216 吨；年生产用水量 6 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市政供水及排水管网	
3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工程	集气罩收集后 15 米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工程	合理布局车间；隔声门窗、地板；设备减震降噪	
		固废处理处置	固废收集桶若干	
4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 500m ²	同环评一致
		原料运输	原材料及产品运输外委专业运输公司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设计量	实际建设情况	建成增减变化量
生产设备	手工台	5 条	5 条	/
	剪刀	20 把	20 把	/
	缝纫机	30 台	30 台	/
	数码喷绘打印机	6 台	6 台	/
	数码直喷打印机	2 台	2 台	/
	数码热转印机	1 台	1 台	/
	自动喷印花机	1 台	1 台	/
	晒版机	1 台	1 台	/
	自动冲版机	1 台	1 台	/
	烤版机	1 台	1 台	/

5、验收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安装了 1 套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处理量为 0.05m³/d），采用精密过滤器+污水化学反应箱+精密净化设备工艺，针对喷绘/转印/印花工序产生的废气安装了集气罩进行收集高排。生产实际运行负荷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的运行工况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1 套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和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及检查内容包括：（1）废水监测（生产废水）；（2）废气监测（喷绘/

转印/印花废气)；(3) 环境管理检查。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设计量	实际建设情况	建成增减变化量
原辅材料	布匹	80 卷	80 卷	与环评一致
	转印机	20 卷	20 卷	
	水性喷绘墨水	80kg	80kg	
	水性胶浆	150kg	150kg	
	显影液	20kg	20kg	
	菲林片	600 张	600 张	
	PS 版材	600 张	600 张	
	保护液	25kg	25kg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污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实际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2-4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数量	用水量 m ³ /a	废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去向	回用水量 m ³ /a	排放量 m ³ /a	新鲜 用水量 m ³ /a
1	生产废水	40L/ 人·天	20	240	216	24	横岗污水处理厂	—	216	240
2	冲版废水	—	—	6	6	0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5.7	0	0.3
3	废水处理设施	—	—	—	—	0	回用	—	0	—
4	合计			246	222	24	—	5.7	216	240.3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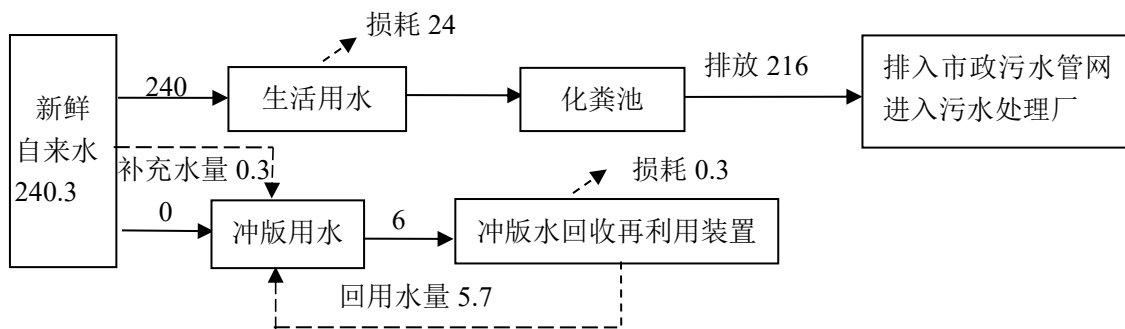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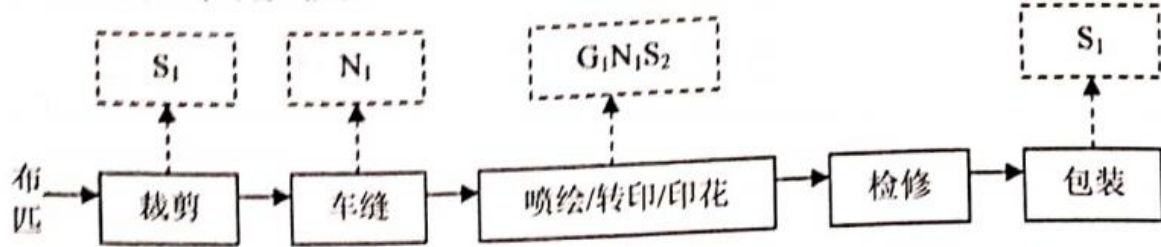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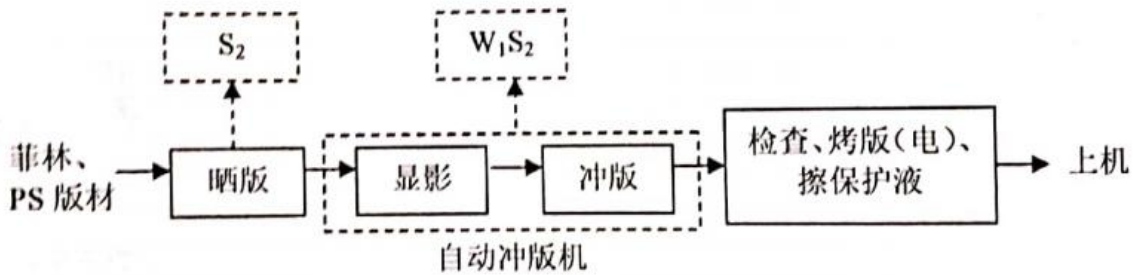
项目从事服装、手袋、辅料的生产加工，本次验收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服装、手袋、辅料的生产工艺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布匹，通过裁剪、车缝后进行喷绘、转印、印花，经检修，合格后即可进行包装，形成产品。

印花所用网版加工工艺图:



工艺流程说明:

先将菲林固定在待晒的 PS 版材上，以确定图文在印版上的位置；待位置确定好后并固定，送入曝光机曝光晒版；然后将已曝光的 PS 版平放在显影槽内，使显影液与之充分浸润，然后用水冲洗干净版面被溶解掉的涂层，从而显现出“影像”，显影和冲版在自动冲版机内一次性完成；然后检查 PS 版是否完整，不合格的重新晒版，合格的进入烤版（电能）以提供耐印力，然后在版面上均匀涂擦一层阿拉伯树胶保护液，其作用：一是保护版面，二是利用树胶分子上的羟基等清水性官能团和保护空白部分的清水性。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 G_1 为喷绘/转印/印花产生的总 VOCs 废气

废水： W_1 为冲版废水；

固废： S_2 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S_3 废机油及其桶罐、废墨水及其桶罐和擦拭物、胶浆及其桶罐、废转印纸、废菲林、废显影液及其桶罐、废滤芯；

噪声： N_1 机械设备噪声；

备注：（1）阿拉伯树胶保护液，是一种天然植物胶，主要包括有树胶荃糖、半乳糖、葡萄糖醛酸等，属于环保型材料，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项目使用的显影液可直接使用，无需配溶液

（3）项目生产网版加工过程中废水中含总银等一类污染物，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因此无一类污染物的废水排放进行环境中。

表 2-5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	主要污染物成分
1	废气	喷绘/转印/印花、擦拭	VOCs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生产废水	COD、氨氮、BOD ₅ 、SS
3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Leq
4	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桶罐、废墨水及其桶罐和擦拭物、胶浆及其桶罐、废转印纸、废菲林、废显影液及其桶罐、废滤芯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和环评资料，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就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方面未发生变动，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1) 生产废水

项目冲版过程中会产生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PH、显影剂及氧化物总量、总银、色度工序中。根据厂家提供资料，网版洗版过程中用水量为10升/张，每年冲版数量为600张，则冲版水使用量为6.0m³/a（0.02m³/d），其中5.7m³/a来自回收再利用装置的回用水，0.3m³/a来自新鲜水。冲版过程的损耗水量极小，忽略损耗，废水按最大产生量估算，废水产生量为6.0m³/a（0.02m³/d）。

环保措施：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安装了1套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日处理能力为0.05m³，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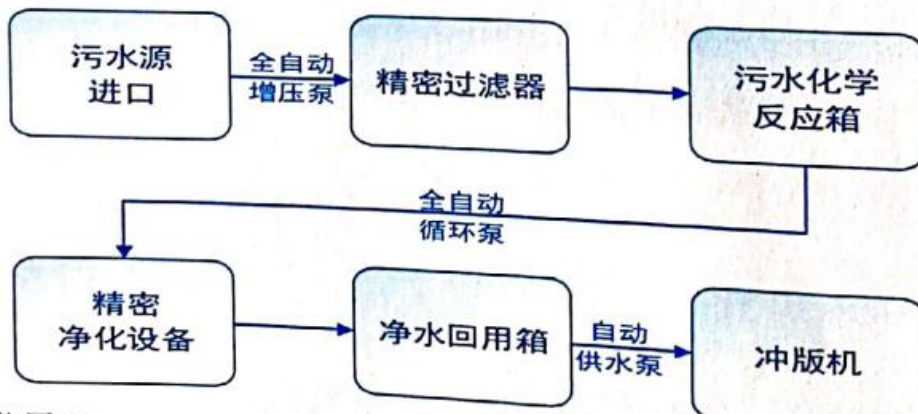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工业废水经过精密过滤器，通过其中的小孔经线绕过过滤器的作用分离大分子及悬浮物，然后流入污水化学反应箱，反应箱内一次加入软化剂，通过离子交换技术，用钠离子将水中的有害杂质离子（主要为钙 Ca，镁 Mg 离子）置换出来，达到净化水质的目的，然后加入酸性脱色剂，脱色剂水解后，其中的酸性成分与弱碱性冲版水中和，使得水质 PH 达到中性，由于化学分子分解产物对色素双键有加成作用，同时促进有机物进行氧化作用从而降低 COD 和 BOD，净化后的水质再一次经过高精密净化装置，利用过滤器的滤芯分离，再一次分离其中的小分子杂志和残余悬浮物，使得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车间。项

目产生的滤芯装袋送有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环保公司处理。

根据检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编号SZEPD190813035166）可知，项目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符合本项目回用水质要求。

（2）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共有员工 40 人，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的具体产排量如下表。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一览表

废水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			
生活污水 216m ³ /a	COD _{Cr}	400mg/L	0.086t/a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340mg/L	0.073t/a	经市政管网纳入横岗污水处理厂
	BOD ₅	200mg/L	0.043t/a			170mg/L	0.037t/a	
	NH ₃ -N	25mg/L	0.005t/a			25mg/L	0.005t/a	
	SS	220mg/L	0.048t/a			154mg/L	0.033t/a	

废水处理流程图：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市政污水管网 → 污水处理厂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横岗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2、废气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喷绘/转印/印花废气：项目喷绘/转印/印花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

环保措施：项目应在喷绘/转印/印花工位设置集气管道，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采用如下工艺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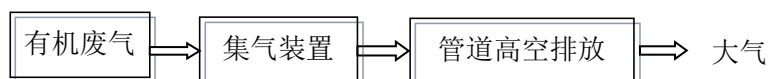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一览表

废水排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设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去
-----	-----	------	-----	------	------	-----	-----

放源		(mg/m ³)	(t/a)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设施	(mg/m ³)	(t/a)	向
喷绘/ 转印/ 印花、 擦拭	VOCs	0.86mg/m ³	0.01035t/a	达标排放	收集后高空排放	0.86mg/m ³	0.01035t/a	排入大气环境

根据检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编号SZEPD190813035166）可知，本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经采取措施治理后均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3、噪声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70~85dB(A)。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的影响，项目采取以下措施：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用隔声门窗、地板，降低车间噪声向外传播强度；定期设备保养、维修等。经上述处理措施及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及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避雨堆放，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能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其桶罐、废墨水及其桶罐和擦拭物、胶浆及其桶罐、废转印纸、废菲林、废显影液及其桶罐、废滤芯。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废污泥贮存地，并做好防渗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具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深圳市腾龙服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和《深圳市腾龙服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其结论及建议如下:

(1) 项目概况

深圳市腾龙服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8844461P, 于2018年1月17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8]700085号), 于2018年12月20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龙环备[2018]700951号), 批准在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丰塘街55号3栋五楼开办, 从事服装、手袋、辅料的生产加工, 主要工艺为裁剪、车缝、喷绘/转印/印花、检修、包装、晒版、显影、冲版。产品及年产量: 服装100万件、手袋100万件、辅料100万件。

(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

生产废水: 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废水循环再用工程装置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对周围地表水体无影响。

生活污水: 项目位于横岗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内, 生活污水可只经化粪池预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排入横岗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对附近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

2) 噪声

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应采取措施如下: 注意设备维护保养, 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 减少设备摩擦噪声;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禁止高噪声设备在中午12时至14时, 晚上22时至次日6时运行; 针对废水处理设施风机等设置隔声、消声等措施。

经上述处理措施及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 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

(A)) , 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甚微。

3) 固体废物

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能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合同。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4) 废气

喷绘/转印/印花废气:项目应在喷绘/转印/印花工位设置集气管道,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22米。经此处理后,项目排放的VOCs能够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相应印刷方式的II时段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结论

建设方在运营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施的运行管理,则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8]700085号),深圳市腾龙服装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201844030700085号)及附件,你单位申报在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丰塘街55号3栋五楼开办,从事服装、手袋、辅料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裁剪、车缝、喷绘/转印/印花、检修、包装。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对环境影响可接受,要求如下:

一、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二、该项目申报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收集后经管道高空排放。

四、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五、你单位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包括批复文件复印件)送辖区环保所，按规定接受环保所的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居委员会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龙环备[2018]700951号),深圳市腾龙服装有限公司:你单位的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该备案可通过一下网址查询。

3、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从事服装、手袋、辅料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裁剪、车缝、喷绘/转印/印花、检修、包装、晒版、显影、冲版	从事服装、手袋、辅料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裁剪、车缝、喷绘/转印/印花、检修、包装、晒版、显影、冲版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废水循环再用工程装置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 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并建成工业废水处理回用设施，项目冲版废水经污水循环回用设施处理后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 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喷绘/转印/印花、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后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并建成工业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危险废物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全过程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设备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3、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4、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所使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水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便携式 pH/mV/电导 率溶解氧测量 仪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 0.025mg/L 计 (UV-7504C)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0.5mg/L
工业废气	VOCs	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DB44/815-201 0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级) (AWA868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生产废水处理采样口、废气处理后采样口、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是否符合处理达标要求。具体监测点位、因子及频率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后采样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连续 1 天，每天 1 次
废气	处理后采样口	VOCs	连续 1 天，每天 1 次
噪声	法定厂界外 1 米	Leq (dB)	连续 1 天，每天 1 次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监测期间，我们对该公司主要产品进行了核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75%以上。该项目的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服装	手袋	辅料
年设计产量		100 万件	100 万件	100 万件
日均设计产量		3333 件	3333 件	3333 件
2019 年 12 月 6 日	实际日产量	3000 件	3000 件	3000 件
	生产负荷 (%)	90%	90%	90%

注：年工作天数 300 天

2、监测内容

表 7-2 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测点布设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及特征	检测项目
1	工业废水回用口	2019.12.6	无色、微浊、无味、 无浮油	CODcr、BOD ₅ 、 SS、NH ₃ -N
2	工业废气排放口		Tenax 管	VOCs
3	法定厂界外 1 米		-	Leq (dB)

3、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单位
2019.12.6	废水处理 后回用口	BOD ₅	4.6	≤30	mg/L
		NH ₃ -N	0.094	--	mg/L
		SS	8	≤30	mg/L
		CODcr	16	--	mg/L

注：1、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 GB/T 19923-2005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值；

废水监测结果小结：项目生产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验收期间项目生产工况为 75%以上，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

工况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 2019 年 12 月 6 日验收监测期间工业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采样口处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要求，符合项目回用水质要求。

(2) 废气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 平板印刷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工业废气排放口	VOCs	0.40	2.0×10 ⁻³	80	21
		4878	---	---	

注：1、本次检测结果仅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1、“--”表示 DB44/815-2010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值；

废气监测结果小结：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2 月 6 日），喷绘/转印/印花、擦拭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相应印刷方式的 II 时段标准。

(3) 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达标情况
	2019.12.6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56	--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2#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55	--			达标
3#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57	--			达标
4#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56	--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小结：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2 月 6 日），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限值的要求。

(4) 环境管理

检查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纳入日常管理，并编制了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台帐，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要求设置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合理设置出水口位置便于采集样品

和监督管理；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深圳市腾龙服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8844461P，选址在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丰塘街55号3栋五楼，从事服装、手袋、辅料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裁剪、车缝、喷绘/转印/印花、检修、包装、晒版、显影、冲版。产品及年产量：服装100万件、手袋100万件、辅料100万件。

建设单位于2018年1月17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8]700085号），于2018年12月20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龙环备[2018]700951号），批准在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丰塘街55号3栋五楼，从事服装、手袋、辅料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裁剪、车缝、喷绘/转印/印花、检修、包装、晒版、显影、冲版。项目冲版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 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工业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相应印刷方式的II时段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环保执行情况

《深圳市腾龙服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4月委托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18年1月17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8]700085号）予以批准。《深圳市腾龙服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1月委托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18年12月20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龙环备[2018]700951号）予以批准。

3、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深圳市腾龙服装有限公司生产正常、稳定，废水、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2019年12月6日的生产工况为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4、废水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针对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安装了1套

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处理能力为 0.05m³/d。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2 月 6 日），工业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采样口处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符合项目回用水质要求。

5、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2 月 6 日），喷绘/转印/印花、擦拭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相应印刷方式的 II 时段标准。

6、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2 月 6 日），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限值的要求。

7、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并签订了危废处理协议。

8、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纳入日常管理，并编制了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台帐，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要求设置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合理设置出水口位置便于采集样品和监督管理；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9、结论

深圳市腾龙服装有限公司建设的同时，针对工业废水配套建设 1 套废水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水质符合项目回用水质要求；针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气配套建设 1 套环保设施，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符合排放标准要求；针对生产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措施，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限值的要求。

故我公司认为深圳市腾龙服装有限公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10、建议

(1) 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 加强对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编制单位：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附图 1 项目生产、环保设施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图

废气处理设施图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深龙环批[2018]700085 号

深圳市腾龙服装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201844030700085)号及附件,你单位申报在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丰塘街 55 号 3 栋五楼开办,从事服装、手袋、辅料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裁剪、车缝、喷绘/转印/印花、检修、包装。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批复如下:

一、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二、该项目申报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收集后经管道高空排放。

四、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五、你单位应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包括批复文件复印件)送辖区环保所,按规定接受辖区环保所的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龙环备[2018]700951号

深圳腾龙服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该备案可通过以下网址查询

http://www.lg.gov.cn/bmzz/hbswj/xxgk/hpbgbxmgzx_bags/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8年12月20日



附件 2 检测报告

ATCC 中证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A191213035024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名称	深圳市腾龙服装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丰塘街 55 号 3 栋五楼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水、工业废气（有组织）、厂界噪声

编制:

签发:



审核:

日期:

孙陆江

2019.12.13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06 日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06-12 日

ATCC ADVANCED TESTING & CONSULTING GROUP CO.,LTD
Website: <http://www.atc-tech.com> Company call: 0755-33216868 Company email: info@atc-tech.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A191213035024

第 2 页 共 5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水	详见表 (1)	杨春平、李嘉伟	瞬时	无色、透明、无味、无浮油
工业废气 (无组织)	详见表 (2)		连续	Temex 管
厂界噪声	详见表 (3)		连续	/

附图



说明: ★工业废水采样点
 ●工业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191213035024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洗涤用水标准	单位
工业废水回用口	悬浮物	8	≤30	mg/L
	化学需氧量	16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30	mg/L
	氨氮	0.094	---	mg/L

注: 1、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GBT 19923-2005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 工业废气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 2 第II时段限值(平板印刷)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废气排 放口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0.40	80	21
		排放速率 kg/h	2.0×10 ⁻³	5.1	
		标干流量 m ³ /h	4878	---	

注: 1、本次检测结果仅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DB44/815-2010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一
道
转
一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I91213035024

第 4 页 共 5 页

(3)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_{eq}	主要声源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6	昼间: 生产噪声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5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7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昼 间	60 dB(A)
---	-----	----------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TTE20180011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TTE20150001
电子天平	ME204	TTE2019008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TE20160005
气相色谱仪 (FID)	GC-2010	TTE20170124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 测量仪	SX836	TTE20190075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A191213035024

第 5 页 共 5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测限
工业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工业废气 (有组织)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0.01m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坳背路 15 号第二栋 3 楼。
3. 本报告无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义,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附件3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年02月20日

合同编号：19GDSZBJ00408

甲方：【深圳市腾龙服装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丰塘街55号3栋五楼】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一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其它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不可抗力方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第三方处理/运输的,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甲方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运输,应当与乙方友好协商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02】月【20】日起至【2020】年【02】月【1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丰塘街 55 号 3 栋五楼，收件人为张志娟，联系电话为 1371439555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周添庆，联系电话为 4008308631 /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收运联系人：张志娟 13714395550

业务联系人：张志娟 13714396550

联系电话：0755-28667610

传 真：0755-28667610

邮 箱：13714395550@163.com

业务联系人：李胜锋 13802700823

收运联系人：李胜锋 13802700823

联系电话：0755-84085582

传 真：0755-84067682

邮 箱：lisf@dongjiang.com.cn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9GDSZBJ00408)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油墨废水	HW12(264-013-12)	/	500	公斤	200L桶装	处置	8	元/公斤	甲方
2	清洗废水	HW17(336-064-17)	/	500	公斤	200L桶装	处置	8	元/公斤	甲方
3	废空桶	HW49(900-041-49)	<25L	0.05	吨	袋装	处置	8000	元/吨	甲方
4	废油墨渣	HW12(264-013-12)	/	100	公斤	200L桶装	处置	8	元/公斤	甲方
5	废抹布	HW49(900-041-49)	/	50	公斤	袋装	处置	8	元/公斤	甲方

1、结算方式

- a、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15天内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 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 d、合同内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规定的包装物，乙方收运连同包装物一并处理，并且不予退回甲方。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壹】次废物收运服务（甲方应提前二十天通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

【壹】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2000】元/次的收运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9GDSZBJ00408）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深圳市腾龙服装有限公司

2019 年 02 月 20 日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 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月)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油墨废水	HW12(264-013-12)	500公斤	200L桶装	处置
2	清洗废水	HW17(336-064-17)	500公斤	200L桶装	处置
3	废空桶	HW49(900-041-49)	0.05吨	袋装	处置
4	废油墨渣	HW12(264-013-12)	100公斤	200L桶装	处置
5	废抹布	HW49(900-041-49)	50公斤	袋装	处置

深圳市腾龙服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腾龙服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腾龙服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丰塘街 55 号 3 栋五楼		
	行业类别		服饰制造 C1830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从事服装、手袋、辅料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从事服装、手袋、辅料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100 万件			环评单位		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龙环批[2018]700085 号 深龙环备[2018]7009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05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深圳市腾龙服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44461P			验收时间		2019.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